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 51 CREDIT CARD INC.

###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爭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楊先生於2022年8月3日起，限制首惠開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首惠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員工接觸，並干擾了首惠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自此無法與首惠集團進行工作溝通，亦不能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儘管本集團自2022年8月3日起不斷著力與楊先生及首惠集團之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首惠集團之管理層不再向本集團進行任何工作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首惠集團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首惠集團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

儘管本集團著力在過去數月採取保護措施，如(i)就向本集團償還合共人民幣101,425,800元之貸款(「貸款」)向首惠時代及雅酷時空採取法律行動；(ii)獲取法院法令凍結首惠時代及雅酷時空的銀行戶口；及(iii)向有關個別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已無法掌控首惠集團資產及營運，並未能行使其對首惠集團之決策權。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該事宜。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後，董事會認為，首惠集團應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由楊先生奪取本集團對首惠集團辦公室管理權當日(即2022年8月3日)起生效(「終止綜合入賬」)，乃由於自該日起(i)本公司無法掌控首惠集團的營運及財務；(ii)本公司自2022年8月3日起未能取得首惠集團的賬簿及記錄；(iii)本公司未能獲得首惠集團管理層的工作匯報；及(iv)本公司無法指引首惠集團的未來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排除首惠集團於2022年8月3日及其後的財務狀況以及首惠集團自2022年8月3日及其後的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鑑於首惠集團目前的情況，按該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態。

### 終止綜合入賬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科技服務、SaaS服務及露營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充值卡發行與受理、互聯網支付及技術服務之業務。

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及51%。

終止綜合入賬會終止將首惠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若干儲備綜合入賬，導致本集團因終止綜合入賬錄得一次性虧損。董事會預計終止綜合入賬將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年度審計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量化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一切合法行動以執行及保護其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